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21〕14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重要意义

扶持不发达地区是政府采购的重要政策功能。2020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要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加大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各级预算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附件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附件3)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本市对口帮扶脱贫地区为重点，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二、切实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本市各级预算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以下简称“832平台”），切实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预留采购份额要求。预算单位以食堂（含自办食堂、外包食堂）食材采购为重点，对照“832平台”产品供给情况，准确匹配采购需求后核定基数，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在“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鼓励本市国有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市、区国资委可在“832平台”为其监管国企开通交易账号，由相关国企参照预算单位操作方式开展预留及采购工作。

(二) 外包食堂填报方法。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填报预留份额（选择“有食堂”，并备注“外包食堂”），并在“832 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开通路径为“采购人交易账号管理”——“采购人交易账号导入”。外包食堂的具体采购执行交易账号名称应有所区别，可采用“外包服务机构名称+XX 单位外包食堂”的形式。新开通的采购人交易账号的所属预算单位，应与填报预留份额的管理账号中的预算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三) 工会参与采购途径。鼓励本市各级预算单位工会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匹配采购需求后核定基数，结合实际填报预留采购份额，并在备注栏中说明预留相关情况。

(四) 填报时间节点要求。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填报预留份额，并完成逐级确认。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确认路径为“预留份额信息管理”——“预留份额信息确认”。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应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832 平台”预留份额的修改填报和最终确认汇总工作。

(五) 常见问题处理方法。预算单位在具体操作中，如遇账号、密码等“832 平台”使用方面的问题，请致电“832 平台”客服协助解决。预算主管部门在确认所属预算单位填

报的预留份额时，可逐笔或批量退回填报有误的预留份额，平台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被退回的预算单位，详见《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附件4）“预留份额确认”相关内容。被退回的预留份额信息，需预算单位自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逐级确认通过。市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由市财政局最终确认，区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由区财政局最终确认。

三、建立本地化支持服务体系优化产品供给

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建设“832 平台”上海销地仓，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并指定本市供销系统实体门店（见附件5）提供需求分析以及优选产品展示、体验、推介等服务。市、区财政部门会同供销部门组织收集产品、服务体验反馈信息，督促相关方做好产品品控和售后服务。通过本地化支持体系的建设，优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为预算单位与“832 平台”供应商建立长效稳定的购销关系提供帮助。本市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直接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通过市供销部门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支撑。

四、定期通报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数据信息

为推动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落地。市财政局定期统计和通报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各区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执行情况；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同步建立内部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本部

门、本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单位政策执行的督导，确保完成预留比例要求，加快采购执行进度。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832 平台”客服	电话：400-1188-832
市供销合作总社客服	电话：59157692; 13764971813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电话：54679568-20125 邮箱：zfcgc@czj.shanghai.gov.cn

- 附件：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
4. 《地方预算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

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PDF
版)

5. 本市供销系统指定实体门店信息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部署，进一

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

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财库〔202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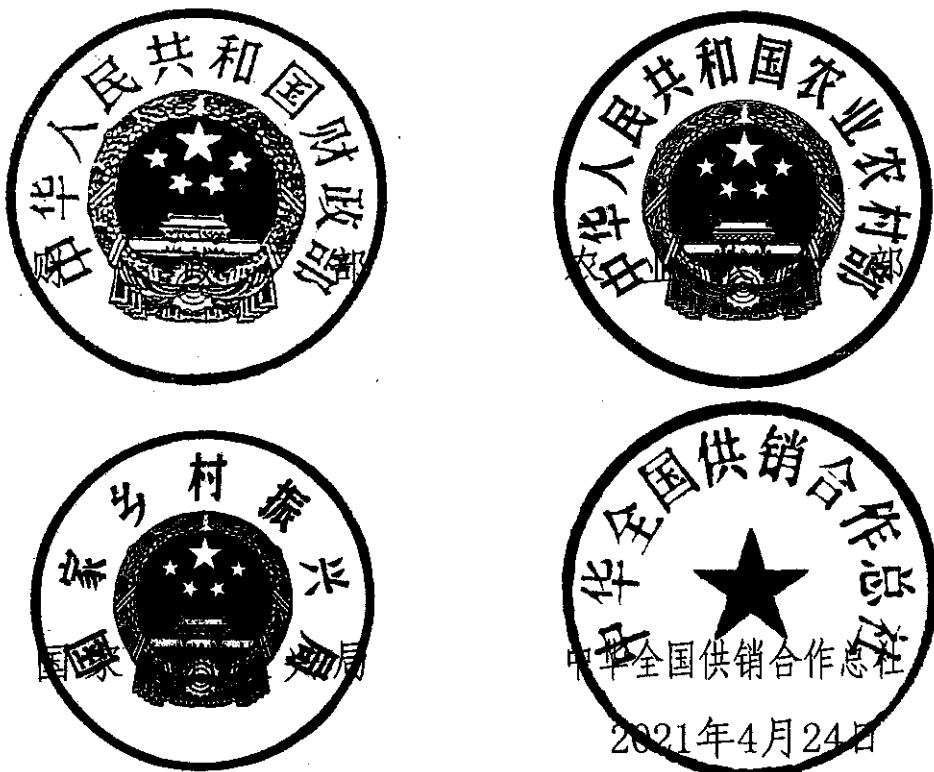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
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
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

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

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 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 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

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贫困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贫困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贫困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

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地方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 操作指南

2021 年 5 月

各地方预算单位应通过“832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本单位 2021 年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经逐级确认后，由本级财政部门将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汇总至平台。详细操作流程如下：

一、预留份额填报

第一步 登录“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第二步 点击系统首页自动弹窗中的【开始填报】按钮或首页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通知中的【开始填报】按钮，填报预留份额信息。



第三步 查阅填报步骤。



第四步 填报 2021 年预留份额。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REDACTED]
(该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REDACTED]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页面后，选择有无食堂，选择“是”需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否”，需“备注”有关情况。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 : [REDACTED]
(贵单位2020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 , 预留比例为 15.00 % ,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 是否有食堂 : 是 否

备注 : [REDACTED]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3000000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 25 %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输入12代表12%

* 2021年度预留份额 : 750,000.00 元
预留份额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注: 填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后, 系统自动得出预留份额。

第五步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 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 : 输入预留份额联系人
①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输入手机号码 (必填)
①填写手机号码

输入固定电话
①填写固定电话 (区号-号码)

[上一步](#) [提交](#)

第六步 确认 2021 年预留份额。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报预留份额经办人：

* 联系方式：

确认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食堂：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3,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25.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750,000.00元

确认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二、预留份额及联系人信息修改

预算单位提交预留份额信息后，未被上级单位确认或被上级单位退回的，预算单位可通过系统自行修改。

第一步 点击系统首页预留份额填报说明中的【修改预留份额信息】按钮，修改预留份额。

通 知

请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预算单位分别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要求，做好预留份额信息填报工作（点击下方【开始填报】按钮），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具体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流程可点击下方二维码标题或扫描二维码查看。

中央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 

您已经填报了本单位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查看预留份额信息](#) [修改预留份额信息](#)

填报状态：已被上级预算单位退回 [返回原因：*****](#)

第二步 修改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预算单位名称 : [REDACTED]
(贵单位2020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 , 预留比例为 15.00 % ,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已填写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3,000,000.00	25.00	750,000.00

新修改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

* 是否有食堂 : 是 否

备注 :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REDACTED]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确认修改 取消

第三步 核对修改后的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预算单位名称 : [REDACTED]
(贵单位2020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 , 预留比例为 15.00 % ,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已填写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3,000,000.00	750,000.00

确认修改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食堂 : 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3,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 30.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 : 9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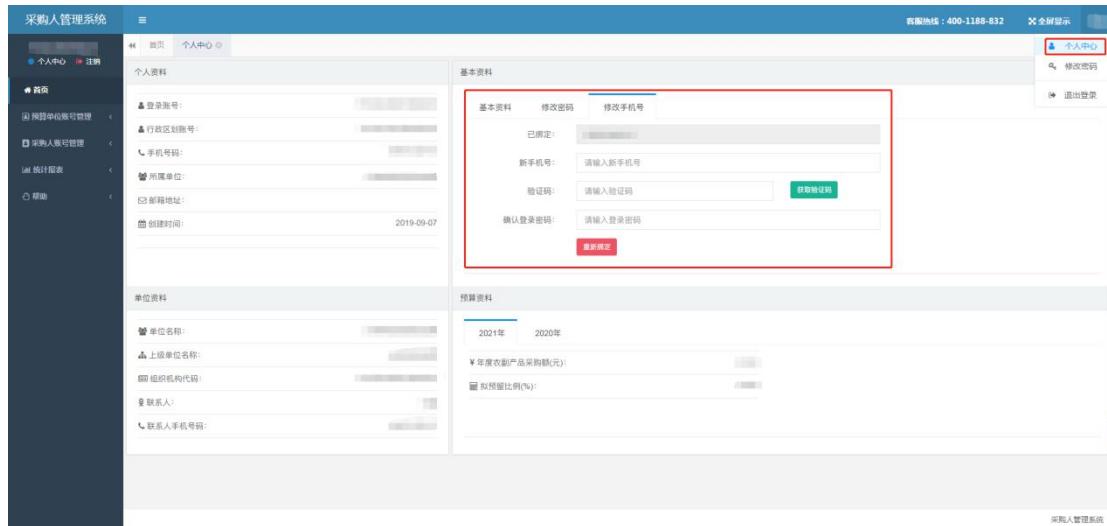
确认 取消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3000000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确认修改 取消

修改后的预留份额信息核对无误后 , 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注：如需修改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可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在页面右上角“个人中心”进行修改。



三、预留份额确认

第一步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通过左侧菜单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管理】——【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第二步 确认预留份额。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后，列表中展示的为待确认的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范围: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填报状态:	全部	统一信用代码:	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批量确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批量退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全选	预算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预留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2020年度预留份额(元)	填报状态	本级是否有食堂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04-21 23:11:39	8,002,020.00	30	2,400,606.00(↑180,606.00)	2,220,000.00	已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01-21 15:26:39	7,000,000.00	15	1,050,000.00(↓1,950,000.00)	3,000,000.00	已退回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01-21 15:26:39	7,000,000.00	20	1,400,000.00(↓1,600,000.00)	3,000,000.00	待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 (总计)	-	-	5,500,000.00	25 (15 ~ 35)	1,300,000.00(↑300,000.00)	1,000,000.00	未全部完成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04-25 15:33:39	6,660,000.00	35	2,331,000.00(↑331,000.00)	2,000,000.00	已确认	是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未填报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未填报	-	-

预留份额填报无误的，点击【确认】按钮。

预留份额填报有误的，点击【退回】按钮。

注：系统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被退回的预算单位。

附件5

本市供销系统指定实体门店信息（第一批）

序号	店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浦东新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南汇北门大街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5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高莉	13611826133
2	浦东新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东昌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456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3	浦东新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牌楼西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西路23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4	黄浦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白渡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白渡路305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5	静安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中华新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493-2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6	徐汇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天钥桥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145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7	徐汇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罗秀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947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8	杨浦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国科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5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9	宝山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菊联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菊联路90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0	金山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朱泾镇万安街店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350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1	松江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人民南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51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2	青浦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城中南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489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3	崇明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北门路店	上海市崇明区陈桥镇北门路288号西门里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4	奉贤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解放中路店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328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5	嘉定区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塔城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325号供销e家品牌集成店		
16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团购批发部	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596号6幢嘉定惠民超市团购批发部	吴斌	13764971813
17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慈竹南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慈竹路70弄74号2层、76、78号1层嘉定惠民超市慈竹南路店	唐晔	15902121302
18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翔乐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乐路255号二层C1嘉定惠民超市翔乐路店	刘丽	15021182876
19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双单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1499号-101嘉定惠民超市双单路店	王英姿	13816612682
20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德园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1450号101室嘉定惠民超市德园路店	陈青青	17721344496
21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云屏南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015号1层-3嘉定惠民超市云屏南路店	徐艮芳	13918392577
22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一号店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裕民南路1777弄-2嘉定惠民超市一号店	谭成华	15221481257
23	嘉定区嘉定惠民超市 永靖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246号嘉定惠民超市永靖路店	孙秀红	15800337299
24	嘉定区南翔商业总公司 云翔寺糖酒经营部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民主街117号105室南翔商业总公司云翔寺糖酒经营部	周扣翔	13818192965
25	嘉定区南翔镇 汤皓茗杂货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499号-8嘉定惠民超市嘉定区南翔镇汤皓茗杂货店	徐金荣	18657831188